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2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本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网站(www.pingan.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8年12月14日 14:00:00
召开地点：中国广东省深圳市观澜湖黎路402号平安金融管理学院平安会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投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权起止时间：自2018年12月14日至2018年12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15-00: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的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及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1.01	选举单立成先生为本公司独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1.02	选举储一鸣先生为本公司独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1.03	选举刘宏先生为本公司独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2	审议及批准《关于调整服务计划的议案》	√
3	审议及批准《关于发行债券融资工具的议案》	√
4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	审议及批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及相关授权的方案》	√
(一) 各议案的披露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本公司2018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九届		

股东大会议案通过，会议决议公告的具体内容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网站(www.pingan.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有关本次会议的详细资料，可参阅本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二) 特别决议议案：第2、3、4、5项

(三)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2、5项

(四)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五)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及社会公众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www.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www.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陆澄先生、罗曦先生

联系电话：(0755)88674686, 22621998

电子邮箱：lucheng46@pingan.com.cn; luoxi84@pingan.com.cn

传真：(0755)82431019, 82431029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号平安金融中心47层

邮政编码：518033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时间不超过一个工作日。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二)本公司A股股东登记处记名股东有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三)本公司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本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参会回执

附件3：授权委托书

附件4：参会登记表

附件5：会议议程

附件6：会议须知

附件7：股东名册

附件8：股东大会表决权代理委托书

附件9：股东出席证明文件

附件10：授权委托书

附件11：参会回执

附件12：授权委托书

附件13：参会回执

附件14：授权委托书

附件15：参会回执

附件16：授权委托书

附件17：参会回执

附件18：授权委托书

附件19：参会回执

附件20：授权委托书

附件21：参会回执

附件22：授权委托书

附件23：参会回执

附件24：授权委托书

附件25：参会回执

附件26：授权委托书

附件27：参会回执

附件28：授权委托书

附件29：参会回执

附件30：授权委托书

附件31：参会回执

附件32：授权委托书

附件33：参会回执

附件34：授权委托书

附件35：参会回执

附件36：授权委托书

附件37：参会回执

附件38：授权委托书

附件39：参会回执

附件40：授权委托书

附件41：参会回执

附件42：授权委托书

附件43：参会回执

附件44：授权委托书

附件45：参会回执

附件46：授权委托书

附件47：参会回执

附件48：授权委托书

附件49：参会回执

附件50：授权委托书

附件51：参会回执

附件52：授权委托书

附件53：参会回执

附件54：授权委托书

附件55：参会回执

附件56：授权委托书

附件57：参会回执

附件58：授权委托书

附件59：参会回执

附件60：授权委托书

附件61：参会回执

附件62：授权委托书

附件63：参会回执

附件64：授权委托书

附件65：参会回执

附件66：授权委托书

附件67：参会回执

附件68：授权委托书

附件69：参会回执

附件70：授权委托书

附件71：参会回执

附件72：授权委托书

附件73：参会回执

附件74：授权委托书

附件75：参会回执

附件76：授权委托书

附件77：参会回执

附件78：授权委托书

附件79：参会回执

附件80：授权委托书

附件81：参会回执

附件82：授权委托书

附件83：参会回执

附件84：授权委托书

附件85：参会回执

附件86：授权委托书

附件87：参会回执

附件88：授权委托书

附件89：参会回执

附件90：授权委托书

附件91：参会回执

附件92：授权委托书

附件93：参会回执

附件94：授权委托书

附件95：参会回执

附件96：授权委托书

附件97：参会回执

附件98：授权委托书

附件99：参会回执

附件100：授权委托书

附件101：参会回执

附件102：授权委托书

附件103：参会回执

附件104：授权委托书

附件105：参会回执

附件106：授权委托书